

故校友孫瑞強先生遺愛紀念獎學金辦法

72.6.28.第 1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故校友孫瑞強先生，民國 65 年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畢業，民國 67 年獲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化工碩士，在美國服務，因病逝世，其親屬家人為紀念其生前好學，熱心培育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，遺愛後人將其遺留所得存入銀行，以部份孳息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：1、工學院（化工系）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。
2、醫學院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；若研讀防治癌症有特殊心得或貢獻者優先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 4 名：1、化工系 1 名
2、工學院（化工除外）1 名
3、醫學院 2 名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五、資格：學年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無不良紀錄；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乙份，學業操行成績單乙份、戶籍謄本乙份、清寒證明書乙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一個月內，向 工學院辦公室
醫學院學務分處 申請。
- 八、審核推荐：1、工學院（化工系）教師 3 人審查。
2、醫學院學務分處審查。依據第三條擇優推荐，送校核定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該獎學金以孫瑞強先生遺留款項，經其親屬保管，存入銀行孳息之一部份作為本獎學金。在每年八月底前，將該款匯寄台灣大學辦理。接受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 72 學年度起實施。